

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(施工方)：河南金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合同主要内容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市场大厅改造提升项目
- 2、工程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
- 3、工程总造价：¥26100元，金额大写 贰佰 陆拾壹 万 零 仟 壹 佰 零 拾 零 元。

经双方认可，变更施工内容，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另行计算。

4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后一次性付清

2、质量及验收：

(1)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

(2)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3、变更：

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项目时，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（非乙方代表无效）在签订变更后方能进行项目施工。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，甲方自负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。

4、结算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当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示为同意。并在当天内结算。

5、材料供应:

- (1)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必须有材料设备表, 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, 并按时供应到现场。有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, 对工程造成损失、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(2) 凡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、设备必须在材料设备表中注明规格或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签字认可, 如与材料设备表不符, 应禁止使用,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争议或纠纷处理:

- (1)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 双方发生争议时,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- (2)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, 需向尉氏县人民法院起诉, 诉讼费和律师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7、其它约定:

- (1) 无论由任何原因造成的赔偿, 甲、乙双方最高赔偿金额均不得超过工程总造的 2%。
- (2) 对于工程原基层处理部分出现质量问题, 不属于乙方质量原因的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甲方:

(签字盖章)



2023年12月8日

乙 方:

单位地址:



盖 章

2023 年 12 月 8 日